

2017年度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7 年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二是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三是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落实投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四是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五是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六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七是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八是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九是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十是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

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十一是**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对策。**十二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地方性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十三是**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十四是**承办市人民政府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研究中心、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本级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经济体制改革与法规财经科、投资管理科（与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合署）、区域经济科（市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农村经济科、产业协调科、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科、社会发展科、交通能源科、行政审批科、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价格调控管理科、收费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44 名，离退休人员 44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26 名，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26 名，核补事业编制 0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1.21	一、基本支出	1,382.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1.21	工资福利支出	636.47
预算安排拨款	1,671.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65.96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145.58
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公务交通补贴	34.20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989.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1.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2,371.2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合 计	2,371.21	支 出 合 计	2,371.21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1.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1.21
预算安排拨款	1,671.21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2,371.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371.2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82.21
工资福利支出	636.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96
公用经费	145.58
公务交通补贴	34.20
二、项目支出	989.00
运转性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71.2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合 计	2,371.2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1.2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6.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96
		公用经费	145.58
		公务交通补贴	34.20
		项目支出	28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71.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71.21

表 5-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1.21	1382.21	2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7.64	818.64	28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7.64	818.64	28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78.65	578.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289.00
2010403 机关服务	76.00	76.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2.99	32.99	
2010450 事业运行	131.00	1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16	35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16	356.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16	356.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9	2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2	18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8	6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8	68.5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44	112.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44	112.44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1.21	1,382.21	289.00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24.45	1,135.45	2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65	578.65	289.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7.65	578.65	289.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78.65	578.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2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16	35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16	356.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16	356.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2	1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2	1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2	18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58	6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8	68.5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44	112.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44	112.44	
梅州市产业研究中心		77.89	7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0	7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6.00	76.00	
	2010403 机关服务	76.00	7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	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	1.89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	1.89	
		33.69	3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	32.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8	32.98	
	2010450 物价管理	32.98	32.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1	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国民经济 动员办		60.28	6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8.00	58.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8.00	5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	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	2.28	
梅州市价 格监测中 心		38.20	3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5	37.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25	37.25	
	2010450 事业运行	37.25	37.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5	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梅州市发 展和改革 局价格认 证中心		36.70	3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5	35.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75	35.75	
	2010450 事业运行	35.75	35.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5	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支出功能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合计		1,382.21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3.0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52.58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65.95
	（50101）工资资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5.3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8.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38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12.5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43.2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5）生活补助	0.4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物业服务补贴	90.0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3）住房公积金	68.58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3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1.4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4.9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2.7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9.5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2.80

产业研究中心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4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36.5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9.6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0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6.0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1.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8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
国民经济动员办			65.0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27.0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7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3.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7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41.9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2.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3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7.7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0.4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0.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0.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7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5
			40.18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1.2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3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8.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0.7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1.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4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5

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289.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表 8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925.65
“三公”经费	3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00		700.00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82.21	1,382.21	1,382.21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3.08	1,113.08	1,11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48	534.48	534.48				
	工资福利支出	433.83	433.83	433.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7	144.77	144.77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中心		85.37	85.37	85.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8	9.38	9.38				
	工资福利支出	68.69	68.69	68.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7.30	7.30				
国民经济动员办		65.02	65.02	65.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	7.03	7.03				
	工资福利支出	44.37	44.37	44.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13.62	13.62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41.98	41.98	41.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	4.74	4.74				
	工资福利支出	32.34	32.34	32.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4.90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36.58	36.58	36.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5.91	5.91				
	工资福利支出	26.37	26.37	26.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4.30	4.30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40.18	40.18	40.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	4.43	4.43				
	工资福利支出	30.85	30.85	30.8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4.90	4.90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9.00	989.00	289.00	700.00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9.00	989.00	289.00	7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00	989.00	289.00	700.00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71.21万元，比去年增加898.09万元，增长60.9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根据统一政策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数为2371.21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预算1382.21万元，比上年增加209.09万元，增长17.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6.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5.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项目支出989万元。比上年增加689万元，增长229.67%。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支出根据统一政策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二、“三公”经费安排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5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因工作需要出国（境），新增预算支出；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相应预算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8万元，比上年增加7.98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培训经费预

算数。其中：办公费12.80万元、印刷费3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2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含事业编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2018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